

臺北市政府 98.11.26. 府訴字第 0987014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

83080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就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後方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報房屋稅籍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依案附之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10 日門證字第 0000311 號門牌證明書所載

地址（即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）設立稅籍在案，嗣經臺北市大同區戶

政事務所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大戶字第 09830763100 號函表示，前揭門牌（大同區重慶北路

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）已於 88 年 7 月 26 日註銷，該所並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大戶二

字第 0963008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該門牌證明書係屬誤發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於 98 年 8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因該建物未掛門牌，惟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多目標地籍圖顯示該房屋係位於同巷弄 1 號後方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乃更正該房屋課稅標的為「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後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陳情請求勿任意變更課稅標的地址，經臺北市稅捐

稽

徵處

大同分處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803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仍應維持房屋稅

之課稅標的為「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〇〇段〇〇〇巷〇〇弄〇號後」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

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437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該分處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803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